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葉偉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臺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羽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5,521元，及如附表一  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